

附件 1

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

预算部门：和平县大和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杨根放

联系电话：0762-5260060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
和平县大坝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森林防火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包括本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，项目构成情况，绩效目标批复情况等。

（一）资金安排情况。

1. 2025 年度大坝镇森林防火资金预算计划安排为 20 万元；

2. 2025 年度大坝镇森林防火资金实际分配下达金额为 20 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情况。

1. 2025 年度大坝镇森林防火资金实际支出金额合计 20 万元；

2. 2025 年度大坝镇森林防火资金主要于当年度 1 月产生支出，2025 年度实际支出集中于上半年，主要购买行动横幅、宣传画费、办公用品等费用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25 年度大坝镇森林防火资金预期总体目标及预期阶段性目标情况为：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，提高森林防

火宣传意识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。

（四）内控制度情况。

2025 年度和平县大坝镇人民政府森林防火资金使用财务制度较健全、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基本或全部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资金投入，无资金缺口或结余，无浪费行为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2025 年森林防火资金年初预算金额为 20 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 20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20 万元，相关工作开展的使用资金达 100%。2025 年森林防火资金申报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明确绩效目标，控制成本，提高项目发挥作用，并结合当年工作实际调整用款进度及用款金额，严格按照资金申报程序进行资金申请，严格按照批复项目的内容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2025 年森林防火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总体评分合计 90.43 分，依据指标评分表填写。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	评价年度 预期值	评价实际 完成值	自评分数
绩效指标	过程	资金管理	资金支出率	12			12
		事项管理	监管有效性	8			7
	产出	数量指标	日常巡查次数	10	1次	1	10
			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完成率	10	98%	90%	9.18
		质量指标	森林火灾下降率	10	≥70%	≥60%	8.57
			8小时火灾扑灭率	10	≥70%	≥70%	10
	效益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(%)	40	>95%	80	33.68
	合计			100			90.43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，结合实施绩效考评数据及考评情况，绩效评价自评分为 90.43 分，基本实现预期绩效目标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因实际工作中涉及范围广、服务对象多、工作过程复杂，导致部分绩效指标难以度量或统计数据的样本量不足，量化数据结果较为模糊，将于下一年度可采用对比分析法如与上年数据进行对比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